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AB507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卫东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448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53,200,000份额（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0,000份额（元），反对0份额（元），弃权0份额（元），同意份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集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53,200,000份额（元），反对0份额（元），弃权0份额（元），同意份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集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卫东先生、刘鹏先生、胡安兵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3,200,000份（元），反对0份（元），弃权0份（元），同意份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集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3,200,000份（元），反对0份（元），弃权0份（元），同意份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